

# 最新法制教育手抄报相关内容(精选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法制教育手抄报相关内容篇一

- 1、付给律师的费用不应据其在法庭上陈述时间的长短，而应据其辩护质量的优劣。
- 2、法治意味着，政府除非实施众所周知的规则，否则不得对个人实施强制。
- 3、法治概念的最高层次是一种信念，相信一切法律的基础，应该是对于人的价值的尊重。
- 4、法律职业的社会地位是一个民族文明的标志。
- 5、法律应该是稳定的，但不能停止不前。
- 6、法律显示了国家几个世纪以来发展的故事，它不能被视为仅仅是数学课本中的定律及推算方式。
- 7、法律提供保护以对抗专断，它给人们以一种安全感和可靠感，并使人们不致在未来处于不祥的黑暗之中。
- 8、法律是人类为了共同利益，由人类智慧遵循人类经验所做出的最后成果。
- 9、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
- 10、法律解释者都希望在法律中寻获其时代问题的答案。

- 11、法律的真理知识，来自于立法者的教养。
- 12、法律的力量应当跟随着公民，就象影子跟随着身体一样。
- 13、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是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
- 14、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上。
- 15、在一个法治的政府之下，善良公民的座右铭是什么？那就是“严格地服从，自由地批判”。
- 16、在世界各主要文明中，中国是距离法治最为遥远的一种，甚至与欧洲形成了两极相对的反差。
- 17、一项法律越是在它的接受者那里以恶行为前提，那么它本身就越好。
- 18、刑为盛世所不能废，而亦盛世所不尚。
- 19、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刑罚的严酷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
- 20、宪法创制者给我们的的是一个罗盘，而不是一张蓝图。

## 法制教育手抄报相关内容篇二

法制教育 法制伴我行 珍惜生命安全第一

防骗知识

- 1、骗吃骗物法：一般都是陌生人，以到你处办事或请你带到某处办事为由请你吃饭，中途则逃之夭夭。
- 2、中奖转让法：行骗者一出场都是傻乎乎的，而他扔掉的饮

料罐拉环也一定是中奖的，再由边上几个同伙 骗你入套。

3、若有人悄悄告诉你，有一笔外汇或金银饰物要和你平分，千万不要信以为真，还是赶快离开。

4、在马路上或商厦门口有一伙人向你推销所谓的名贵中药、金元宝等，切勿上当。

5、当有陌生人以你熟悉的人的名义向你打招呼，你还是一走了之为上策。

6、行骗者一般是利用高薪作诱饵，诱你上钩，本人不与你见面，只用电话联系。

7恐吓诈骗法。8、要防止被骗，最有效的方法就是—— 勿惧、勿贪 ！

如何应对敲诈勒索和抢劫

反抗法：寻找薄弱，功其不备

感召法：通之以理，晓之以法

周旋法：佯装服从，伺机脱逃

耍赖法：嚎叫喊哭，引起旁观

呼叫法：呼喊救命，以求援助

认亲法：碰到大人，佯装亲戚

放线法：佯装害怕，迷惑对方

抛物法：扔掉物品，引开视线

## 小学生法律知识儿歌

从小要学法，法律威力大，  
生活大世界，处处不离它。  
护己要学法，保护你我他，  
法前人平等，用法闯天下。  
齐心来学法，歪风都能杀。  
弘扬正气好，利民利国家。

## 法制标语

遵纪守法，从小做起。

遵纪守法，不做危险事。争做守法好孩子知法、守法、从我做起！

法制格言：法律是一叶扁舟，乘载着你，在人生漫漫大海安全行驶一辈子。

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职业的社会地位是一个民族文明的标志。

学法明是非，懂法知荣辱，用法保幸福。

有一种爱叫法律，有一种温暖叫遵守。

## 法制儿歌

火柴棍，不能玩，电插座，有危险。

煤气不能随便开，离高压锅远一点。

回家就要把门关，汽车面前不争先。

过马路时左右看，注意安全保平安。

安全法制教育手抄报资料：

- 1、选用规格规范的正规厂家生产的防盗门，独自在家时关好门。
- 2、睡觉前应将窗帘拉上，如发现可疑人物在屋外徘徊，打110报警。
- 3、如果有外人使用过房门钥匙，安全起见，应该换锁。不要随便将房门钥匙交给钟点工或其他陌生人，防止他们配钥匙。

安全法制手抄报资料：

犯罪，犯法它们是兄弟？不，不是。它们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词语。犯法，我们无时无刻不在做，它是我们每个人都做过的一件事。

现代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作为一名中学生应该学法、懂法、守法。然而，根据管家有关数据表明：我国青少年犯罪率呈大幅度增长趋势，可见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对我们来说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青少年违法犯罪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法律意识淡薄、受社会不良习气的影响。比如在社会不讲社会公德，惹事生非、打架斗殴、偷窃敲诈。在学校不遵守中学生守则、违反校纪校规。这些青少年学生虽然也知道自己所作所为是违法违纪的，但他们无法真心地体会到事态的严重性。因此校园中违纪的现象屡见不鲜。有的同学认为违纪与违法是两码事，违反校规校纪大不了被老师批评，没什么大不了的，殊不知习惯成自然，违纪就会逐步成违法，以

后到社会就有可能作为法的事。

有的同学认为如今是追求个性化的社会，如果被学校这个规那个矩束缚，不利于自己发展，作了违纪的事才能体现自己的潇洒，但是，设想一下，如果学校没有了校规校纪，那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如何保障？一个从小没有遵纪守法的意识与习惯的人，长大了很难说他能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

对孩子的遵纪守法教育应根据孩子的认识水平，从纪律教育入手，让他从小建立起规则意识。现在很多孩子虽然已是学生，但对如何才是合格的小学生脑中稀里糊涂，一片空白。因此，家长有必要和学校配合，让孩子掌握好《小学生守则》、小学生道德规范；而且要明确所在学校的校规，所在班级的班规；要了解学校的各种制度，如：课堂纪律规定、图书馆借书规则、阅览室阅览规则、微机房操作规程、体育室管理制度、食堂用餐制度等等。由学校的一些纪律制度，推而广之，让孩子对必要的社会公共秩序的规定也要有所了解。在孩子掌握相关纪律制度的基础上，家长要加以督促践行，使孩子逐步地养成遵纪的习惯。

同时，要孩子明白人小也要守法。要建立起这样的观念，首先要指导孩子学法，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律、法规，如：人人都必须遵守的〈〈宪法〉〉的相关条款，还有〈〈国旗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义务教育法〉〉等等。懂得为什么要制订这么许多法；要知道什么是应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而且要知道为什么；在弄懂道理的基础上，要增强守法的自觉性。

新的一天里，我们迎着初升的太阳继续向自己的目标前进，今天的奋斗是为明天的成功。社会需要的是合格的人才，合格的人才来自合格的学生。那么，我们怎样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中学生呢？是不是象很多人所认为的“学习好就是优秀的学生”呢？其实这样的想法太天真单纯而且是错的。

毫无疑问，在学校里，我们不仅要学会学习，更要学会做人，因为，只有学会做人，才会更好地求知，才会创新，才会进步。“无规矩不成方圆”，为保证人们正常的生活，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与此同理，在学校里我们要成为合格的学生，最基本的就是应该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因为这对于我们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至关重要。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我们只有努力去做好应该做的事情，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学会尊重自己，尊重他人，懂得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提高分辨是非、区分善恶的能力，才能有正确的道德选择与正确的道德行为能力，也才有可能成为真正合格的中学生。

法制伴我行

如何应对敲诈勒索和抢劫

反抗法：寻找薄弱，攻其不备

感召法：通之以理，晓之以法

周旋法：佯装服从，伺机脱逃

耍赖法：嚎叫喊哭，引起旁观

呼叫法：呼喊救命，以求援助

认亲法：碰到大人，佯装亲戚

放线法：佯装害怕，迷惑对方

抛物法：扔掉物品，引开视线

小学生法律知识儿歌

从小要学法，法律威力大，  
生活大世界，处处不离它。  
护己要学法，保护你我他，  
法前人平等，用法闯天下。  
齐心来学法，歪风都能杀。  
弘扬正气好，利民利国家。

### 法制标语

遵纪守法，从小做起。

遵纪守法，不做危险事。争做守法好孩子知法、守法、从我做起！  
法制格言：法律是一叶扁舟，乘载着你，在人生漫漫大海安全行驶一辈子。  
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职业的社会地位是一个民族文明的标志。

学法明是非，懂法知荣辱，用法保幸福。

有一种爱叫法律，有一种温暖叫遵守。

### 法制儿歌

火柴棍，不能玩，电插座，有危险。

煤气不能随便开，离高压锅远一点。

回家就要把门关，汽车面前不争先。



过马路时左右看，注意安全保平安。

## 小学生法律知识儿歌

### (一)

从小要学法，法律威力大，

生活大世界，处处不离它。

护己要学法，保护你我他，

法前人平等，用法闯天下。

齐心来学法，歪风都能杀，

弘扬正气好，利民利国家。

交通法规是个宝，自觉遵守要记牢。

红灯停，绿灯行，黄灯起步准备好。

先看左，再看右，安全保证很重要。

警察叔叔来指挥，伸臂抬腕车辆停；

左臂伸直右臂弯，车辆缓缓向左行；

右臂伸直左臂弯，左边车辆可通行；

行人要走斑马线，一切行动听指挥。

### (二)

小朋友，想一想，安全大事忘没忘：

过马路，别乱闯，走斑马线稳当当。

煤气泄漏不要慌，快快打开门和窗，

着火时候要报警，报警准确地址详。

离家外出要锁门，防盗意识要增强。

安全话题要常讲，安全大事不能忘。

(三)

小朋友，排排坐，安全话题说一说。

过马路，别乱跑，斑马线上来通过。

高压线下不玩耍，雨天树下不能躲。

不摸插座不玩火，爸爸妈妈都夸我。

同学们在学校里我们要遵守纪律，勤奋学习，要做到：

1. 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2. 上课专心听讲，勤于思考，积极参与讨论；
3. 认真预习、复习，主动学习，按时完成作业；
4. 诚实守信，不抄袭同学作业，考试不作弊；
5. 遵守校纪校规。

生活中处处有规则，如，做游戏时要有游戏规则，如果有人破坏了规则，游戏就无法顺利进行下去了。

同学们在学校也要遵守规则，按时上学、放学。听到上课铃声就

要回到教室，准备上课。

法律是国家制度的规则，约束着我们每一个人的行为。

只有大家都自觉遵守各种规则，我们的生活才会有序、和谐。

1. 课间休息时不在楼梯，走廊，过道玩耍，严禁奔跑，追逐打闹，也不要玩危险的玩具，如橡皮圈、玩具弓、仿-真-枪、打火机、玻璃等，以免造成伤害。

2. 上下楼梯时靠右行走，不跑不跳。

3. 严禁趴在走廊的栏杆上，不准从楼上往下扔东西。

4. 在教室里休息不要追逐狂打，防止课桌椅的碰撞，造成不必要的伤害事故。

5. 课间的活动强度要适当，不要做剧烈的运动。

6. 同学之间应该团结友爱，宽容谦让，互相帮助。有了矛盾要友好协商解决，不要争吵打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公布和生效的时间？

一组一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1年9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2) . 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目的是什么？

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全法权益，促进

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与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3) . 对未成年人教育的范围是什么？

《未法》第三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法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国际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社会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4) .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那些原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人、组织及个人非法招用的，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名人名言：

无论何人，如为他人制定法律，应将同一法律应用于自己身上。——阿奎那

第一条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三条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从小要学法，法律威力大，

生活大世界，处处不离它。

护己要学法，保护你我他，

法前人平等，用法闯天下。

齐心来学法，歪风都能杀。

弘扬正气好，利民利国家。

校园暴-力

什么是校园暴-力？

答：校园暴-力是指发生在学校校园，由老师、同学和校外人员针对学生身体和精神实施的，达到某种严重程度的侵害行为。

校园暴-力的类型有哪些？

答：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可以将校园暴-力简单地分为以下八类：1)本校或其他学校高年级学生殴打低年级学生；2)校外青年殴打在校学生；3)某些学生的家长因为学生之间的纠纷而到学校殴打其他学生；4)老师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5)老师侮辱学生的人格尊严，如要求学生当众做出一些有损人格尊严的动作、辱骂学生等；6)校内外高年级学生以及社会青年抢劫、勒索学生钱财，使学生不但损失钱财，而且心理受到极大伤害；7)同年级甚至同班同学之间的斗殴。

## 法制教育手抄报相关内容篇三

26年前的今天，我国现行宪法正式通过并颁布实施。2001年，国家将这一天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并在全国举行了大规模的法制宣传活动。此后，“法制宣传日”作为我国的法制的“节日”，每年我国都要举行相关的法制宣传活动。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把自己国家通过、颁布或实施宪法的那一天确定为“宪法日”，以示纪念。有的国家则把“宪法日”规定为“国民的节日”“全民的节日”，或作为法定的“节假日”。其作用都是为了普法宣传。较之七年前，中国的法制建设又大大前进了许多步，应该说，在全民普法上，“全国法制宣传日”的设立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从“一五”普法到“四五”普法，国家确定的各类别的法制宣传日、周、月不一而足，全民学法已成为普法工作的重点。在这些日子，法制宣传职能部门或行业的领导机关组织各单位上街开展义务咨询、发表演讲、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组织法制文艺汇演等等。这样的方式既有规模，又有声势，在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也形成了较大影响，这无疑是很好的宣传形式。但长期重复这几种宣传方式就容易产生疲劳——宣传者和受众两方的疲劳，形式大于实质，消解了宣传的效果，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作为组织方，得在法律条文和百姓生活之间的契合点上做足文章，想出新鲜的点子，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服务大众。

在现代社会，法律涵盖了生活的每一个领域。可以说，没有法制观念，就不能算是合格的现代公民，就没有真正的法制社会。老百姓希望天天都是“3·15”，因为他们看到了这一天与他们生活不可分割的特殊关系。其实，“3·15”更像是“12·4”的一个子项，因为，根本上说，保护任何一项权益，都是一个法律问题。现代社会，一年365天都应该是“12·4”。

## 法制教育手抄报相关内容篇四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学生学习法制是现实社会形势的需要，首先学好法律才能做到知法守法，通过学习，增强自己的法制意识和法律观念，知道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是犯罪的，自觉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适用法制地对待和处理自己周围的纠纷，从而保护自己合法权益，防止违法犯罪，真正做到懂法知法守法护法，其次，学好了法律才能正确地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生享有法律赋予的'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人身自由权受保护权，受教育权，继承权等权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例如：有的父母让自己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子女辍学，儿童遇到这事怎么办？你学了《义务教育法》，就知道你的父母违反了《义务教育法》：父母必须使适龄子女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规定，可以向学校或有关单位报告，求得解决，再如养狗咬伤了行路的学生怎么办？你学习《民法通则》第127条就知道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应承担民事责任。总之，只有学好法律，知道自己有哪些合法权益，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三，学好法律才能自觉地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法律体现人民利益，违法就是违背了人民利益，损害了人民利益，人民国家的法律要靠全体人民来维护，对违法犯罪的行为作斗争，不仅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也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学习了法律，就知道哪些是违法犯罪行为，从而自学遵守法律，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因此，中小学生学习法律非常必要。

初中生的年龄基本上都介于12至15周岁之间，这个年龄正是心理成长、变化最大，也是逆反心理最重的阶段，用一颗平衡的，宽阔的心态沿着正确的人生方向走下去，便是“条条大路通罗马”，每个人都会在不同的事业中取得辉煌。相反，

“一失足便成千古恨”，走错了路也许会怡误终身。我们应当了解一下在哪些法律中的什么样的年龄段应负什么责任，从而来了解我们中学生应当掌握的哪几种法律知识。

(一)18周岁以下均为未成年人，作为未成年人我们首先应当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从而知道当我们受到伤害时应寻求哪些保护。举例：

(二)14至16周岁限制行为能力人。16周岁：完全行为能力人。《刑法》规定16周岁为刑事责任年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14周岁为治安责任年龄。也即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的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认识能力，但认知能力较弱，因此《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因此我们应当学习〈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学习了这些法律就知道自己如果违法犯罪将会得到什么样的处罚或刑罚。法律不因你不知自己的行为犯了哪条法律而不追究责任。

举例：

(三)10周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下或不能辨别是非的精神病人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于自己的过



错对它人造成侵害的由其监护人负民事责任。因此我们应当学习〈民法〉，〈民法〉和每个公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涉及人身、财产、婚姻、经济等方方面面，学好了民法才能更好地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

(四)在道路上我们基本上都属于骑自行车或行人一族，当然也有少数家庭条件好的还骑摩托车、开车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12周岁以上方能骑自行车上路，18周岁至60周岁允许驾驶机动车辆(小客可至70周岁)。《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1日起施行，本月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月。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第六条第四款明确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因此要在道路上保障自己的安全和他人的安全，我们的生活离不开〈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

当然生活中我们涉及的法律法规很多，在此由于时间关系，我们仅就我们中学校园里容易发生的案事例来简要介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刑法〉中的一些基本常识，如果时间允许的话我们简要介绍一下道路上的一些知识。

行政违法和刑事违法行为的界线主要在于行为情节及后果的轻重，违法行为较轻的构成行政违法，适用行政法律法规，较重的构成犯罪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和治安处罚的区别：行政处罚涉及许多行政法律法规，治安处罚只是行政处罚的一种，比如偷税，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万元以下的适用〈税法〉由税务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而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轻伤以上的适用〈刑法〉予以处罚，再比如盗伐林木，二立方以上的构成刑事犯罪，以下的构成行政违法由林业主管部门处罚。也就是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只是规定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

及如何处理，也告诉大家并不是所有的违法行为均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政府各部门各司其职，而不能跨越职权办案。“有事请拨打110”，“有困难找警察”这种说法也是相对的，警察也不是万能的，它只能在法律赋予他的权限内维护好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 (一)原则

1、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罪刑法定

3、罪刑相适应

4、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14---18周岁的人违犯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例如一起多人合伙盗窃废铁案件，主犯系成年人受到了刑事追究，被判了刑，而其中的从犯均是我们学校的学生系未成年人，且系初犯，为了教育他们改过自新，我们仅仅给了他们警告处罚，这就体现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也体现了我们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法犯罪的以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定罪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三)醉酒的人犯罪的负刑事责任。从重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27条：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处5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酒后骑自行车或在路上行走即使什么错也不犯也是很危险的。中学生守则也规定学生不许抽烟，酗酒。

(四)第二十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

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法制教育手抄报相关内容篇五

2008年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回眸了十届全国政协走过的五年非凡历程。报告显示，从国家大事到百姓身边事，都闪动着全国政协委员建言献策的身影，到处都留下他们\*\*监督的脚印，总能听到他们发出的\*\*法制的声音。

法在报告中多次出现，据不完全统计，\*\*、权利、法、法律、法规、条例、监督、诉求等词汇在这一报告中出现多达六十五次，频率之高，引人关注：

——谈到增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睦时，指出全国政协围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执行组织视察，推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围绕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组织考察调研，促进了一大批宗教房产等问题的解决。

五年中全国政协法制脚步一刻没有停歇报告中提到的法制内容只是十届全国政协工作中的浓缩。事实上，在过去的五年，全国政协的法制脚步一刻都没有停歇——自2001年开始，全国政协开始邀请海外侨胞列席政协大会。五年里，共邀请了29个国家的120位海外侨胞。他们在会上提出了几十份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的建议对于国家制定有关法律起到了重要的影响。西班牙华侨王绍基提出的尽快制定对农民具有保护性和引导性的合作社法的建议，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制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自2003年起，十届全国政协就针对劳动就业问题开展了一系列调研。全国政协的调研报告《高度重视政府在就业工作中的职能定位问题》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2007年颁布并于今年开始实施的就业促进法中，有一些条款充分采纳了报告中提出的一些观点和建议。

2004年和2005年，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连续就收入分配体制改革进行专题调研，分别对国家机关公务员、企业和事业单位职工收入情况进行考察。在调研基础上，提出要保低、扩中、调节过高收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重点推进机关公务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尽快实现事业单位体制调整，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等建议。中央领导同志对调研成果高度重视，对调研报告作出重要批示。